

邾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邾自然资〔2022〕109号

邾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在《自然资源领域事项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印发《在自然资源领域事项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请各相关业务股室遵照执行。

2022年4月11日

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应用的实施细则

(试行)

一、应用范围

(一) 涉及规划许可证办理、不动产登记、国有土地出让等自然资源领域事项相关业务;

(二) 对各类企业的评优、评级和周期性审验;

(三) 对社会法人、个人的资质审核或认定;

(四) 本单位牵头的县级评先选优、向上推荐评先选优、单位内部评先选优活动;

(五) 其他需要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行政管理事项。

二、查询方式

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主要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一) “信用中国”网站。社会主体可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地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下载公共信用报告。

(二) “信用河南”网站。社会主体可登录“信用河南”网站(地址: <https://ha.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下载公共信用报告。

(三)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社会主体可使用国家发改委授权可出具信用报告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信用报告。

三、应用方式

(一) 各部门要求当事人提供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时，应以公开方式提前告知，并在提交其他资料时一并提交；

(二) 各股室（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一种或多种查询方式，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三) 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原则上有效期为1个月，当事人信用信息出现变化的，应当以最新信用报告为准；

(四) 对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显示存在不良记录的，各股室（单位）应依法律法规限制其办理相关事项，或审慎办理相关事项。

(五) 当事人涂改、伪造信用报告，或明知信用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后仍使用原信用报告的，按照行业管理措施进行惩戒，并将该行为录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